荆州、荆门两地开展长湖保护协同立法，统筹推进长湖流域综合治理——

从“一湖分治”到“一湖共治”

□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朱天恩

媒体看荆州

长湖是我省第三大湖泊，地跨荆州、荆门、潜江三地，是江汉平原重要的调蓄湖泊和生态屏障，也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生态、文化和经济价值。

12月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批准了《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荆门市长湖保护条例》，两地条例均7章46条，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

这是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荆州、荆门两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力举措，也是推进我省流域保护协同立法的有益探索。下一步，潜江市人大常委会也将作出重大事项决定，与两市协同构建“一湖共治”格局。

服务大局，助推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

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强化区域协同融通的具体体现，也是我省建设先行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荆州、荆门两地以流域为单元，从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的系统思维统筹水的全要素治理，坚持生态共治、发展共享，为长湖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019年4月1日，《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是当时全省市州首部“一湖一法”地方性法规。此次《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修订，将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要求贯穿始终，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推进长湖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内容；将调整范围从水体保护扩展至整个流域；在保护范围中增加“长湖主要入湖河道的管理范围”，并将管控措施扩展到长湖主要入湖河道等。

两地条例突出规划引领，要求编制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规划，统筹长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将长湖及其主要入湖河道纳入管控范围并实行重点管控，实现上下游联动治理。同时，聚焦长江大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着眼长湖流域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进行制度设计，具体包括：长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协调机制。长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推进长湖流域绿色发展。

突出协同，护航区域协调发展

早在2018年，荆州、荆门、潜江三地已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合执法、工作交流、信息共享、共同治理等区域协作方式，推动各地在湖长制落实、禁捕实施、沿岸整治、退垸还湖等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

然而，由于管理上条块分割，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调不力，管堤防不管水面、管水面不管水质、管水质不管功能，长湖统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乏联动机制，制约了区域协作效能的发挥。

如何进一步总结经验、克服不足，促进区域协作发挥更好效果？两地从协同立法推进长湖流域综合治理中找到了答案。

报经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将长湖保护协同立法列入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先后组织召开立法推进会、开展实地调研、参与论证评估，对立法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程参与、指导和协调长湖保护立法。

以协同立法强化重点流域保护。荆州、荆门两地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新路径，突出区域协同，强化流域治理，就立法定位和主要制度设计反复沟通衔接，两地条例在立法理念、框架结构、管理范围和措施、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设计上取得了高度一致，推动跨行政区域的长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凝聚了协同立法合力。

为提高区域协作能力和水平，两地条例按照立法体制协同、机制协同、选题协同、形式协同、活动协同和法规制度、宣传、实施、监督一体化的要求，都设立“区域协作”专章，具体规定了长湖流域跨区域协作的工作机制和措施，包括与相邻地区建立长湖流域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编制涉及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相关规划时加强沟通、做好衔接；建立健全长湖流域生态环境、水资源、水文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湖流域协同执法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建立人大常委会协同监督机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长湖流域正确、有效实施，做好协同立法“后半篇文章”。

精准施策，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底线

加强长湖流域综合治理，要牢牢守住水环境安全底线，协同开展水污染防治，提升长湖流域的水环境质量。

立法调研中发现，农业面源污染、水产养殖尾水是长湖的重要污染源。两地在立法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目标采取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两地条例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细化措施、推进落实，一方面与原《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相比要求不退步、标准不降低、尺度不放松，另一方面结合发展实际优化制度设计，织密织牢水污染防治防线。条例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断面水质监测，规定在长湖流域县级行政区域交界处、主要入湖口设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定期监测并发布监测信息。二是划定长湖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管控措施，在长湖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在长湖保护区内禁止从事餐饮、住宿、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三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府应当制定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计划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四是加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政府应当加强水产养殖环境治理，科学划定养殖区域，发展生态养殖，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和排污口规范设置；同时，规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水环境管理要求，不得直接排放和污染生态环境。

立足实际，彰显地方立法特色

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生命所在。只有立足本地实际，地方立法之树才会长青；只有突出地方特色，地方立法才会有效落实。

荆州、荆门两地条例在区域协同基础上，从本地具体情况和现实需要出发，突出各自特色，实行差异化立法，使条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湖保护起到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

为便于对长湖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两地条例按照规定设立了专门的长湖管理机构，将分散在各个部门的监管职责予以整合并集中行使。两地长湖管理机构承担职责相近、功能定位相当，但在单位属性、隶属关系、管辖范围、具体职责和执法权限、内设机构和编制等方面都有所不同。鉴于此，两地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对长湖管理机构承担的职责、执法区域等作出各自规定。

为加强对湖泊水体及沿岸管控治理，两地条例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实行了保护区和控制区制度。两地在严格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上位法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在长湖沿岸城镇规划布局、岸线形态的差异，结合实际对保护区和控制区的具体范围分别作出规定。

荆州市长湖本体涉及荆州区、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沙市区，为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有关城市规划区内湖泊保护区划定的规定，《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将湖泊设计洪水位向外延伸不少于50米的区域划为保护区，有高于设计洪水位高度堤防的，堤防禁脚向外延伸不少于50米的区域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外围沿地表向外延伸不少于500米的区域划定控制区。荆门市长湖本体涉及沙洋县后港镇、毛李镇25个村（社区），2万余人，以自然岸线为主，属于非城市规划区。《荆门市长湖保护条例》按设计洪水位划定保护区，包括湖堤、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等；原则上按不少于保护区外围500米的范围划定为控制区。

（原载12月2日《湖北日报》）

我市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暨荆州市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活动

关注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

本报讯（见习记者周安一）12月4日是第10个国家宪法日，市委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走进荆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暨“荆州市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活动”。

今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咨询讲解、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以及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金融安全等相关知识。工作人员现场以案释法，讲解“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典型案例，向学生们讲授遵纪守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防犯罪、打击犯罪及自我防范的方法和策略。

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吸引千余名师生积极参与，营造出“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校园氛围，有效引导学生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践行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切实提高了师生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

助企节约融资成本1011余万元

“双优化”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夏雨彬 通讯员蔡诗瑶）近日，记者从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获悉，截至10月末，全市累计向法人银行机构发放再贷款34.76亿元，同比增长12.55%；撬动法人银行机构全年新增贷款91.08亿元，占全市新增贷款26.85%。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发挥再贷款低成本资金优势，用好用足再贷款政策，通过优服务、降成本、争额度、提效率等多项举措，激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积极性，为我市加快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央行资金支持。

为满足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该行引导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民营小微、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探索推出“再贷款+排污权质押融资”“再贷款+活禽抵押融资”“再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再贷款+N”信贷服务产品，并严格落实使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利率的相关要求，推动法人银行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整体下行。10月末，全市法人银行机构运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4%，较同期同类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0.36个百分点，帮助企业节约融资成本1011余万元，共惠及1.3万余户农户和个体工商户。

同时，该行积极争取再贷款等政策工具额度，推行预约服务、专人服务、邮寄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举措，减少辖内县市法人银行机构再贷款申报、审核及办理的各项成本，提高了银行机构再贷款申报和使用效率。

荆州经开区：

守牢安全环保红线 促进政企同题共答

本报讯（记者黄思明 通讯员张昕昕）近日，荆州经开区召开2023年度安委会暨第四次环委会全体会议，研判当前经开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系统化推进安全、环保问题解决和根治。

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提高思想认识，聚焦关键重点，落实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立即部署、全面开展自查行动，就企业雨污管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认真梳理问题清单，结合监管部门和专家出具的整改清单、环评批复，积极实施整改，确保污水入管、雨水入渠，水、气达标排放，隐患整改到位。各部门和属地要不折不扣履职尽责，落实监管责任，通过上门督办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尤其是对隐患整改重点单位，适时采取挂牌督办、全面进驻等方式督促企业消除隐患、根除问题，对拒不执行整改任务的企业负责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村（社区）要分片包干开展“叩门行动”，以群众、商户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消防安全，发起消防安全全民行动。

荆襄河水系治理连通工程加快推进

近日，在荆襄河水系治理连通及配套工程项目沙市区楚源路段施工现场，复兴渠渠道建设及驳岸整治已初具规模，平整地面、景观绿化等系列煞尾工作正加快推进。

荆襄河水系治理连通及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1275亩，建成后连通区域内水系总长度约12.3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荆襄河河底清淤、城市活力公园、水岸公园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荆州绿色城市新名片。 （张梦瑶 潘路 摄）

3000多公里农村公路串起200多个村庄——

洪湖“四好农村路”铺就群众致富路

□ 马骁 许可 宋杰 谢蒙

乡村振兴 荆州在行动

道路通，百业兴。交通是重要的基础设施，一条好路不仅能给一地带去人气，更能源源不断为乡村振兴注入动能。素有“水产之都”“鱼米之乡”美誉的洪湖市，近年来不断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打通农副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助力乡村振兴。

眼下，正是洪湖莲藕上市旺季，在洪湖市小港农场管理区谦诚多生态农业公司的直播间里，带货主播正在向全国各地的网友推荐自家的莲藕。新挖的莲藕，1至3天就能到达城里人的餐桌，这得益于湖区公路与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的有效衔接。

“以前都是用船运到就近的公路边上，光用船运都要一个小时以上，现在公路往湖区延伸了，只需用船过渡一下，每斤的运费大概要节省两毛钱，时间节约三分之一到一倍。”湖北谦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驾驶员秦明峰说。

为解决湖区藕田和鱼塘种养殖的水产品运输不畅问题，2021年，洪湖市加大力度创建“四好农村路”，打造沿湖旅游公路。这条路既是一条旅游路，也是一条助力乡村发展的产业路。

一条条蜿蜒在湖区的农村公路，送出水产品的同时，还吸引不少城里人，下乡体验垂钓、采摘等农家生活。在洪湖乌林镇吴王庙村，这个100多年前因长江岸堤决口冲击而成的百亩深潭，过去一直承包给农户搞养殖，但经济效益一直不好。去年，当地整合交通、水域治理等方面的资金，对星潭子周边实施小流域治理，打通了连接村庄与县道的星潭子路和环湖路，昔日的星潭子也改造成了垂钓场。从今年4月至今，营业额已近10万元。

据悉，今年以来，洪湖市新改建农村公路140公里，投资约1.4亿元，现已完工。即将新开工33条56公里的连通工程，预计投资6000万元，年内均可完工。如今，在水网密布的洪湖市，3000多公里的农村公路，串起了200多个大小村庄，一条条美丽农村路，成为乡村振兴的“致富路”。

慈善救助 帮困解难

我市慈善项目助力社会救助不断扩面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彭先民）记者昨日从市慈善总会获悉，我市以推进“医路同行”“幸福家园”“童享阳光”等慈善联动项目为扶贫帮困的重要载体，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倡导爱心团体和个人多元参与，积极募集慈善款物，全面开展慈善救助，促进全市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

助力乡村与社区建设，我市通过资金支持、培训推进、项目融合考核指标等方式多管齐下，“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已覆盖8个县市区1706个乡村和社区，在公益宝平台发起筹款项目479个，自筹资金达5298.02万余元，获得省市两级配捐资金达733.82万余元，累计18911人次参与捐赠。救助困难大病患者群体，我市扎实推进“医路同行”慈善医疗服务项目，2021年至今，市慈善总会已出资20.5万元配套资金与省慈善配捐资金开展救助活动，与省慈善总会、国药集团荆州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慈善医疗救助面，全市项目合作医院已有6家，帮扶困难患者达2429名。关爱困境儿童，我市积极推进“童享阳光”困境儿童助养计划项目，依托互联网搭建链接爱心的结对帮扶平台，联结省、县级慈善会整合资源开展主题关爱活动，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帮扶和人文关怀，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项目开展以来，全市共有1851名困境儿童与志愿者对接，帮扶资金达301.56万元。

此外，聚焦践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救灾的慈善工作宗旨，我市各级慈善会结合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将网络慈善和传统慈善有机结合，积极动员募集慈善款物，不断增强慈善救助能力。今年，全市“99公益日”活动筹款总量突破2300万元，排名全省第二，在首届“湖北慈善奖”表彰活动中，荆州市慈善总会荣获“优秀慈善组织”奖。

（上接第1版）

“拆迁多、征地多、矛盾多。”提到前几年的马家寨乡，曾任马家寨乡金旗村党支部书记20余年的王友才深有体会。马家寨乡是工业园区主战场，园区建设涉及拆迁村8个、征租地7000余亩。

人熟、地熟、情况熟的“老书记”王友才，主动申请到调解一线，解决征地拆迁等难题。数年的调解经验，让他逐渐摸索出一套属于自己的调解方法，成了村里的“金牌和事佬。”

为了更好发挥以王友才为代表的能人作用，去年7月，马家寨乡率先在江陵县开展聘任“一书记、两顾问、三使者”试点工作，全乡18个村90余名能人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搭建了18个村级“5+X”人民调解会，在全乡推广“王友才工作法”，解决各类民生矛盾等事件190余起。

在新乡贤们带领下，村民们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昔日的小渔村变为今天宜居宜游、产业兴旺、人心思齐的“城市后花园”。

“我是江陵人，想为江陵好。”实践证明，只要有共同的目标，就能形成“变散为聚”的“雁群效应”。江陵县积极推动各村组建乡贤促进会，以情聚贤、以贤带贤，推动乡贤多领域、全方位参与家乡建设。

带头推进环境整治。依托顾问团成员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发动荣誉书记、发展顾问带头捐资650余万元修建养老食堂、儿童乐园15个，建成村级道路30公里、休闲广场和小游园等10个。

带头推动乡风文明。聘请张卫平、张如学、孟修祥等资深专家学者担任文化顾问，在顾问团成员大力支持下，县内10余处闲置资产改建为传承楚文化的体验馆、了解农耕文化的展示区、弘扬善孝文化的游园广场。

共同缔造：“办法一起想，事情一起干”

“说句心里话，我就不喜欢吃流水席，夏天热、冬天冷，卫生环境还不好。”一次资市镇玉古村“移风易俗”主题屋场会上，村“两委”干部一行人刚刚落座，村民张大爷就打开了话匣子。

玉古村有村民700多户，大部分人在外打工。一些村民回乡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讲排场、摆阔气，连带亲朋好友相互攀比，大家碍于情面早就苦不堪言。

有村民建议，能不能有个固定场所，专门为村里的红白喜事办流水席。

“能不能投资建设农庄？”人群中传来许兴辉的声音。许兴辉是玉古村发展顾问。作为乡贤，他经常参加村里的屋场会，为乡村建设出谋划策。“农庄提供桌椅餐具，大家只要备好食材就行，既可以减少支出，也能改善就餐环境。”许兴辉的建议很快便得到村民们赞同。

经过讨论，初步打算将村民高立先闲置的1560平方米米厂仓库和1300平方米养猪场收购，改建成“共享农庄”。然而，地找好了，钱从哪里来？按照规划，改建“共享农庄”仍然有100万元资金缺口。

既然搞共享，要不大伙儿一起掏钱干？作为项目的发起人，许兴辉率先带头入股6万元，在他的带动下，村民纷纷加入，46户村民入股100万元，最终，不到一周时间，就凑齐了建设费用。

经过2个多月改造，原本杂草丛生的院落变成了充满诗意的农家小院，曾经闲置的仓库变身为功能齐备的餐厅包房。开业至今，村里的“共享农庄”共承接红白喜事宴数百场，平均日营业额可达1万余元。

在江陵县，像玉古村这样的“共享农庄”已有32家。江陵县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在全县大力探索共享经济新模式，发挥村级发展顾问团作用，帮助村组理思路、抓产业、引项目，带领更多群众一起想、一起干、一起富。

白马寺镇金渡村乡贤数量多、热情高，村民缴纳一点、村集体经济扶持一点、商会捐赠一点。不仅村里的“共享农庄”生意火爆，连带着“共享菜园”一并建成，可以为“共享农庄”稳定供应绿色有机蔬菜。

秦市乡中联村发动乡贤共建“九九食堂”，每月逢“9”，“九九食堂”提供免费进餐、送爱心餐上门等服务，让村里的高龄老人共享幸福生活。

群雁高飞头雁领，千里江陵一日还。今年以来，江陵县聘请在外乡贤、老党员、老干部、致富带头人等组建乡村发展顾问团，实现125个村（社区）全覆盖。大学生到村，农民工回村，“土专家”兴村……乡贤能人们反哺桑梓、泽被乡邻，业旺、村美、民富、人和的乡村振兴故事正在不断上演。